

法務部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2 月 16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

連絡人：綜合規劃司

連絡電話：02-21910189 編號：18

迎接司改國是會議，檢察體系自我改革～ 人民參與檢察與精緻偵查

總統府司改國是會議分組會議即將開跑，眾多議題除了大家最關切的人民參與審判外，當然也有針對檢察官改革議題，其中包括策勵檢察官辦案品質提升項目。近年來檢察官努力提升偵查品質，定罪率維持在九成六以上，無罪率都在百分之 3 左右，雖然不能和日本定罪率高達九成九以上相比，但相較其他老牌民主法治國家如美國約百分之 8.7 的無罪率、德國約百分之 3 的無罪率，台灣的檢察官並不遜色。雖然個案有瑕疵為少數，但畢竟都涉及民眾切身權益，也是累積民怨之所在，民眾當然期望檢察官更精進偵查作為。不待國是會議成為被改革者，本部願意帶領檢察體系宣示自我改革方案。

本部為了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，除將透過國是會議司改議題致力為檢察官爭取人力、物力、減輕案件負荷，集中辦案資源外，並自我要求以精緻偵查為目標，主動進行改革。首先就案件起訴部分，本部將一、研議提案修法提高起訴門檻：將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規定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，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，應提起公訴。」改為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合法證據，足信被告應受有罪判決者，應提起

公訴。」將起訴門檻提高到「足信被告應受有罪判決」並在修法前以內規明定此起訴標準，以高標準起訴門檻杜絕外界濫行起訴質疑。二、強化團隊辦案模式，重大案件主任檢察官共同具名：除提高起訴門檻外，在實質偵查作為上，推動重大案件主任檢察官具名協同偵查，初步目標，各地檢署重大案件至少有 10%以上有主任協同偵查，並在起訴書共同具名。三、特殊重大案件起訴檢察官共同蒞庭，並於上訴審時到場協助蒞庭。因目前檢察人力不足，如能經由司改國是會議推動檢察人力、物力增補完備，即可擴大己案己蒞範圍。四、調整一、二審檢察署人力，增設一審主任檢察官：為強化上開主任檢察官帶領團隊辦案模式，除鼓勵有經驗之幹練檢察官留任一審外，必要時調撥二審人力至一審，並增設一審主任缺，一審檢察官改為三至四人為一組，每組設主任檢察官。

其次，針對不起訴處分及常引發外界質疑的案件簽結部分，本部研議相應法院引進人民參與審判，將參考日本制度，引進人民參與之人民檢察審查會。初步研擬：一、無告訴人之重大案件不起訴處分或簽結，可交由有人民參與之「檢察審查會」審查：特別是重大貪瀆、矚目案件，通常均為無告訴人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後，改變現行職權送請上級檢察署審查之機制(職權再議)，改由人民進來參與，審查檢察官不起訴之案件，並擴大及於簽結案件。二、人民檢察審查會由一般民眾組成外，另加上學者、退休之法官組成，並研議採交替任期制，兼顧成員代謝及避免案件中途全員更迭，無法銜接。三、檢察審查會得建議檢察官再行偵查、或自行聘請律師起訴：檢察審查會受理案件，經調取原卷審查後，認為偵查不完備的，得建請檢察官再行偵查，檢察官仍為不起訴後，檢察審查會認應行起訴，得聘請律師逕行向法

院起訴。引進人民檢察審查會不僅標示著檢察民主化的開啟，也是偵查透明化的一大步。

第三部分係防弊方面，針對草率辦案研擬強化檢察官的個案評鑑，進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改良：一、強化外部民主性，增加評鑑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即民間人士之人數，以提高外部參與檢察官之監督；二、明定評鑑委員得主動提案調查，強化委員職權；三、放寬請求個案評鑑之時效，擬由現制 2 年延長為 5 年，以避免現況有案件發覺後欲移送評鑑時，因時效過短，而無法進行實質評鑑；四、評鑑委員會對於檢察官有不當情事，但無懲戒之必要者賦予直接處分權，而非現制僅有建議權，致發生評鑑委員會之決議遭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推翻，引發官官相護爭議；五、增加懲戒種類，例如書面建議、教育課程等，以上各點均為檢察官評鑑委員會運作以來，多方受到批評之處，本部認真面對，願意展現魄力主動改革。

以上各項均為提升檢察官辦案品質、增加人民參與檢察之具體改革內容，更宣示法務部與檢察體系不畏挑戰，勇於變革之決心。在司改國是會議之前端出自自我改革方案迎接司改會議，並在此預告，法務部將在國是會議期間，持續主動提出改革方案，對外公布，不負人民殷切期盼。